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9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白昆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照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明文可參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照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。查聲請人雖於民國112年6月17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（均為影本），惟未據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經本院於112年6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6月28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，並於112年7月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核，則本件聲請與首揭法定程式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